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4321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赞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赞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赞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赞宇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6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3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8.06 万元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35.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7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监许可〔2016〕76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4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004.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5.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519.3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8.47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00.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0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7,383.1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13.61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629.31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3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012.4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12.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7.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末首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6.4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80
减:项目支出	242.83
2016 年末首次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837.42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6,300.9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57
减:股权收购款	69,386.48
归还银行贷款	7,000.00
2016 年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河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子公司嘉兴赞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注销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4 年 6 月注销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4 月子公司河北赞宇公司注销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公司注销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公司注销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5201671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58668	311,826.17	
	77818100162675	8,062,4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8,374,226.1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5201671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1 年度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1 年度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53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2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硫酸钠 (AES)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330.22	102.20[注 1]	2012 年 12 月	2,392.04[注 2]	否	否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磷酸 盐二期项目—3 万吨	否	7,500.00	5,000.00		5,178.15	103.56[注 1]	2013 年 5 月	364.44[注 3]	否	否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42.83	3,088.97	88.26	2016 年 12 月[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3,500.00	242.83	23,597.34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85.41					
3. 河北赞宇公司增资	—				7,007.18		—	—	—	—

4. 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1,400.00		—	—	—	—
5. 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脂公司）					14,23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028.59					
合计	—	26,000.00	23,500.00	242.83	67,625.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注 2、3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后自行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到自有资金账户 1,595,053.0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 2]：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受近年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各生产厂商对 AES 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虽然 2016 年日用化工原料及产品价格呈现止跌回稳迹象，但劳动力成本及运输成本继续上升，虽该项目生产量达到设计要求，由于毛利率水平与预测仍有一定差距，尚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 3]：年产 6 万吨脂肪醇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项目：因其他表面活性剂的价格今年仍处于较低水平，使 MES 的价格优势受到削弱，影响了下游应用企业使用 MES 新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市场推广进展较慢，导致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 4]：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根据浙江省政府要求，青山湖科技城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地下工程统一由临安市城建投资公司建造，该部分工程已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施工单位尚未和公司正式结算。本期支出为地上建设工程款及装修款项。因科技城周边单位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滞后影响，本公司推迟装修等后续工程。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较原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迟。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30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8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8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各 60%股权收购	否	69,500.00		69,386.48	69,386.48	99.84[注 1]		7,060.89[注 2]	否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800.91		7,000.00	7,000.00	102.93				否
合 计	—	76,300.91		76,386.48	76,386.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注 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0.00 万元。本期公司另以自有资金垫付后自行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自有资金账户 1.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剩余部分股权投资款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 2]：PT Dua Kuda Indonesia 三期硬脂酸生产线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生产线均于 2016 年初基本建成，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由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安全事故后，银行断贷导致建设资金不足，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系统集成和设备调试难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两家公司新增生产装置在试生产过程中不断调试整改，2016 年度整体产销量低于原业绩预测数据，导致未达到承诺的效益。